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 告

2021 年 第 64 号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委托行政处罚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省药监局决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将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委托江西省药品检查员中心(江西省疫苗检查中心)(以下简称“检查员中心”)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将本省行政区域内(樟树市除外)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以及药品、医疗器械、

化妆品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违法案件的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委托检查员中心实施。

二、我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启用“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专用章”6 枚（统一编号为执法专用章 1-6），由检查员中心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使用。

三、检查员中心以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名义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由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 附件：1.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专用章编号表
2.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专用章印模样式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附件 1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专用章编号表

序号	单位部门	印章编号
1	江西省药品检查员中心第一检查所	执法专用章（1）
2	江西省药品检查员中心第二检查所	执法专用章（2）
3	江西省药品检查员中心第三检查所	执法专用章（3）
4	江西省药品检查员中心第四检查所	执法专用章（4）
5	江西省药品检查员中心第五检查所	执法专用章（5）
6	江西省药品检查员中心第六检查所	执法专用章（6）

附件 2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专用章印模样式

